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2011年度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2年3月28日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1年4月25日起至12月31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QDII-FOF)
基金主代码	050020
交易代码	0500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293,996.3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进行全球大类资产配置,投资于通胀(通缩)相关的各类资产,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资产提供通胀(通缩)保护,同时力争获取较高的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将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相结合、构造被动的通胀跟踪组合与适度的主动投资以获取超额收益相结合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高盛贵金属类总收益指数(S&P GSCI Precious Metal Total Return Index)收益率×20%+标普高盛农产品总收益指数(S&P GSCI Agricultural Total Return Index)收益率×30%+标普高盛能源类总收益指数(S&P GSCI Energy Total Return Index)收益率×20%+巴克莱美国通胀保护债券指数(Barclays Capital U.S. Treasury Inflation Protected Securities(TIPS)Index(Series-L))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范围为抗通胀相关主题的资产。本基金所指的抗通胀相关主题的资产包括抗通胀主题相关的基金和其他资产。抗通胀相关主题的其他资产主要指通胀挂钩债券和通胀相关的权益类资产等。本基金的收益和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开放式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孙麒清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755-83169999	010-66594977
	电子邮箱	service@bosera.com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	95566
传真		0755-83195140	010-66594942

2.4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		-	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邮政编码		-	-

2.5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ser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4,213,846.38
本期利润	-201,097,537.5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2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86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14,098,773.1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14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4月25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50%	0.57%	2.04%	0.90%	-9.54%	-0.33%
过去六个月	-17.94%	0.74%	-2.56%	0.96%	-15.38%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60%	0.63%	-9.53%	0.97%	-9.07%	-0.34%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普高盛贵金属类总收益指数(S&P GSCI Precious Metal Total Return Index)收益率×20%+标普高盛农产品总收益指数(S&P GSCI Agricultural Total Return Index)收益率×30%+标普高盛能源类总收益指数(S&P GSCI Energy Total Return Index)收益率×20%+巴克莱美国通胀保护债券指数(Barclays Capital U.S. Treasury Inflation Protected Securities(TIPS)Index(Series-L))收益率×30%。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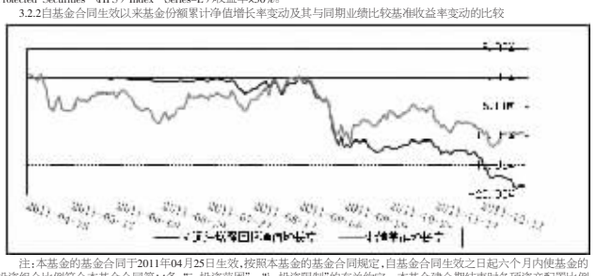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1年04月25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14条"二、投资范围"、"八、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合同生效日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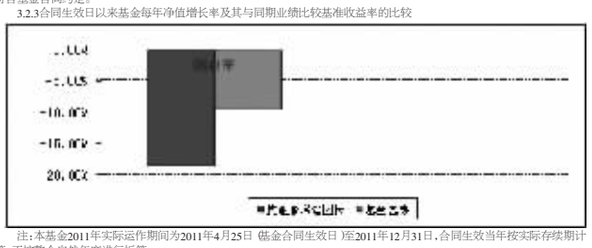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2011年实际运作期间为2011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号文批准设立。注册资本为一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郑州、沈阳设有分公司,此外,还设有海外子公司: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25%;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璇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上海盛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丰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2011年12月31日,博时基金公司共管理二十六只开放式基金和二只封闭式基金,并且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全国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账户、特定资产管理账户,资产管理总规模近1807亿元人民币,公募基金累计分红556亿元人民币,是我国目前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养老金资产管理规模在同业中名列前茅。

1、基金业绩

根据银河证券数据显示,截至2011年12月30日,博时主题行业2011年度净值增长率在218只标准股票型基金中名列第一,博时价值增长、博时价值增长贰号2011年度净值增长率在29只混合偏股型基金(股票上限80%)中分别名列第一、第二,博时裕隆2011年度净值增长率在25只封闭式普通股票型基金中名列第一,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基金A/B 2011年度净值增长率位居64只普通二级债基第二。

2、客户服务

2011年,博时基金共举办博时基金大学、理财沙龙、渠道培训等各类活动共计145场,累计参与人数约超过万人。通过网络会议室举办的博时快•财富论坛、博时e视界等活动共计63场,累计在线人数近5000人次。通过这些活动,博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了当前市场的热点问题,受到了投资者的广泛欢迎。

2011年7月11日,博时基金客服中心推出的"一线通"服务正式上线。"一线通"是基金行业内首次整合了业务咨询、信息查询、交易办理、资料修改、投资理财等诸多功能的"一站式"综合投资理财平台。"一线通"推出后,一通电话就能解决客户基金投资理财的所有问题,进一步提升了博时客户服务的便捷程度。

3、品牌获奖

2011年1月19日,博时公司获得由《亚洲资产管理》(Asia Asset Management)杂志颁发的"2010年度中国最佳投资者教育奖"。

2011年4月,在由上海证券报主办的第八届中国"金基金奖"评选中,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再度荣膺2010年度"金基金三年期产品奖·平衡型基金奖",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荣获2010年度"金基金三年期产品奖·债券基金奖"。

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基金在由中国证券报社主办、银河证券等机构协办的第八届《2010年度》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中获评为"三年期混合型金牛基金奖"。这是继2009年荣获"三年期开放式混合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奖之后,因持续稳定的投资管理能力再度蝉联同一金牛奖项。

2011年6月28日,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了2011年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榜,博时基金管理公司凭着2010年持续的品牌创新和优秀的客户服务,品牌价值首次突破50亿元,以56.24亿元的品牌价值,位列品牌榜227名,连续8年成为国内最具品牌价值的基金公司。

2011年7月7日,博时基金客户服务中心获评由中国信息协会、中国服务贸易协会颁发的2010-2011第六届"中国最佳客户服务中心"奖项。

2011年10月10日,博时基金荣获香港知名财经杂志《资本杂志》颁发"资本卓越大中华退休组合基金大奖",以表扬博时基金在国内养老金的卓越表现。

2011年12月9日,由证券时报主办的"第十二届金融IT创新暨优秀财经网站评选"结果揭晓,博时基金荣获"最佳客服热线"奖项,成为基金行业内唯一获此殊荣的公司。

4、其他大事件

2011年3月19日,博时公司深圳员工在莲花山公园种下了第七片"博时林",自2003年至今,博时基金已先后在深圳中心公园、笔架山公园、大沙河公园、南山公园、梅林公园等地开辟了七片"博时林"。

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博时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于2011年6月10日成立。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7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交易代码为159908。

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1年6月10日成立,裕祥B于2011年9月2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裕祥B,代码:150043。

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是由博时裕泽封闭基金转型而来,基金合同于2011年4月22日生效,5月份进行了集中申购,并于2011年6月30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1年11月8日成立。

2011年11月14日,香港Citigroup's Global Markets旗下的花旗集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CFIM)与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宣布联手推出"中国平衡基金",并于同日开始在香港公开发售。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章强	基金经理	2011-4-25	-	9	2002年起先后在太平洋投资管理公司、花旗集团另类投资部、德意志银行资产管理部工作。2009年6月加入博时公司,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兼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基金经理。

注:上述人员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证券从业年限计算的起始时间按照从事证券行业开始时间计算。

4.2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本基金未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4.2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其他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不同。

4.4.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5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四月底结束发行后,原油,贵金属等大宗商品出现较大调整。三季度国际股市和大宗商品市场变动较大,市场主要被欧洲问题和投资者情绪变化左右。"同时美国债务天花板问题上和最终美国被标普降级,加上三季度欧美宏观经济数据的不断走弱,导致避险情绪高涨。标普500指数在七月下旬冲高未成开始一路下跌,3季度累计跌幅13.9%。黄金在这种环境下成为避风港和对冲基金追捧的对象,从6月底开始一路上涨,在9月6号创新高后因联储QE3预期没有兑现而大跌。三季度操作上我们以贵金属ETF为主,低配了周期性的原油和农产品等大宗商品ETF。7.8月份我们都比较谨慎,仓位较低,净值一般在0.95和1之间波动。但是九月下旬由于整个贵金属大跌超出预期,对净值造成一定影响。

四季度大宗商品市场在10月份从9月低点反弹后,进入11月、12月后处于大幅波段震荡。"和三季度相比,对于欧洲问题的担心有所缓解,但是欧洲基本面持续恶化,部分抵消了美国数据在四季度持续超预期的利好,导致了市场的僵持。"原油在11月初上涨到95美元一桶以后受到中东伊朗形式紧张影响,基本维持在100美元左右。农产品类三季度末和四季度初随着2011年收成超预期和经济放缓造成的需求担忧,上涨乏力。贵金属在4季度又上演了过山车行情,黄金一度反弹至1800美元区域,但是随着欧元的不断下跌和年底多头获利了结,国际空头在12月流动性极差的情况下砸盘引发了信心危机,连续突破了重要的技术支持,下探到1520美元附近,基本回吐了全部涨幅。操作上四季度持仓主要以贵金属ETF为主。

4.5.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14元,份额累计净值为0.814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60%,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9.53%。

4.6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2年,我们认为2012年是一个央行政策左右市场方向的一年。市场存在多个不稳定平衡,不确定性较大,走势或延续2011年的大起大落的状态。整体市场对全球通胀形势过于乐观,反倒应该警惕。宏观面上的关键问题是2011年3,4季度出现的美国经济超预期,欧洲持续走弱的两极化情形如何发展,美国经济是否能持续反弹。欧洲央行的LTRO三年流动性操作缓解了银行业资金紧张,避免了雷曼式的危机,但不是一个常态,不可能永远继续。上半年欧盟国家在融资比较集中,考验市场的信心。中东问题的紧张也为油价变动带来了很大变数,事件风险难以预测。贵金属在2012年估计得益于各国央行的放松政策,趋势性行情延续性或不够显著,可能会延续2011年下半年的波动行情。因此操作上我们会倾向于在控制下行风险的基础上追求收益。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运作部负责人等成员组成,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成员评估后审慎采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8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收益分配原则: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满足收益分配条件,故不进行收益分配。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往;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审计报告

本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可通过登载于博时基金管理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7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11,590,328.83
结算备付金	16,044,205.18
存出保证金	1,102,657.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0,919,123.09
其中:股票投资	1,420,346.40
基金投资	559,498,776.69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857,326.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4,057,400.05
应收利息	9,290.60
应收股利	106,996.78
应收申购款	19,738.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880,707,067.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2,517,506.42
应付赎回款	2,484,371.9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59,623.14
应付托管费	217,429.3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29,363.05
负债合计	66,608,293.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00,293,996.34
未分配利润	-186,195,223.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4,098,773.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0,707,067.02

注:1.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814元,基金份额总额1,000,293,996.34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1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3. 衍生金融资产项下的股指期货投资净额为0。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结算准备金已包括所持股指期货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则衍生金融资产项下的股指期货投资与相关的期货暂收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为0。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FTSE CHINA A50 Jan 12	FTSE CHINA A50 Jan12	350	16,352,410.73	-165,398.63
总额合计				-165,398.63
减:可抵销期货暂收款				-165,398.63
股指期货投资净额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79,874,392.77
1. 利息收入	13,255,302.6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98,330.16
债券利息收入	443,076.9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913,895.56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1,889,903.3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090,971.29
基金投资收益	-134,458,809.06
债券投资收益	13,8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11,623,534.20
股利收益	1,269,611.18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883,691.2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20,018.06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63,917.22
减:二、费用	21,223,144.81
1. 管理人报酬	13,631,088.71
2. 托管费	2,555,829.13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4,728,505.56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307,721.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097,537.5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097,537.5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40,917,350.76	-	1,940,917,350.7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1,097,537.58	-201,097,537.5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40,623,354.42	14,902,314.42	-925,721,040.0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680,695.85	-267,767.97	5,412,927.88
2. 基金赎回款	-946,304,050.27	15,170,082.39	-931,133,967.8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0,293,996.34	-186,195,223.16	814,098,773.1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何宝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成江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24号《关于核准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940,577,400.9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15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4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940,917,350.7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39,949.8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境外相关金融工具。本基金的基金投资(含ETF)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除基金投资外的其他投资包括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货币市场工具、权证、期权、期货、远期、互换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投资比例合计不高于基金资产的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普高盛贵金属类总收益指数(S&P GSCI Precious Metal Total Return Index)收益率×20%+标普高盛农产品总收益指数(S&P GSCI Agricultural Total Return Index)收益率×30%+标普高盛能源类总收益指数(S&P GSCI Energy Total Return Index)收益率×20%+巴克莱美国通胀保护债券指数(Barclays Capital U.S. Treasury Inflation Protected Securities(TIPS)Index(Series-L))收益率×30%,简称"抗通胀综合跟踪指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1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1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i)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i)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ii)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iii)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和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及基金分红收益扣除股票和基金交易所在地适用的预缴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与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i)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ii)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iii)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i)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ii)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iii)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iv)对基金取得的企